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4472號

原告 陳家翎

被告 彭淑媛

訴訟代理人 林家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8年向其借款，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一紙，詎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後遭退票，爰本於票據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及自99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否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關係，被告當時係向大正當舖借款，倘若原告主張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系爭支票已罹於時效，被告亦得拒絕給付。況且當初向大正當舖所為之借款，被告所清償之款項已達9萬3,000元，該借款亦已清償完畢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於本院審理案件之過程中，兩造雖就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均提出說明，惟原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，僅表示就票據關係作為本件之請求權基礎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是關於消費借貸關係即非本件之訴訟標的，本院無庸就該部分審酌及判斷，先予說明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支票一紙，屆

期經提示而未獲兌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）為證，且系爭支票為被告所簽發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(三)按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，一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8條前段、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發票人即被告給付票款，然系爭支票於99年3月9日經提示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而遭退票乙節，有原告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），揆諸上開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系爭支票發票日為98年3月24日，然原告卻遲至112年8月7日始向本院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在卷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5頁），顯已逾越1年之時效期限，且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，於時效完成前有何中斷時效行為，則系爭支票之追索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。是以，被告抗辯原告對系爭支票之追索權已罹於時效消滅，被告自得拒絕給付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，及自提示日（即99年3月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，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本院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結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提示日         | 票據號碼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彭淑媛 | 臺灣銀行<br>西屯分行 | 98年3月<br>24日 | 5萬元           | 99年3月9<br>日 | AC0000000 |